

##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發布。上開辦法規定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外審以一次為限，且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且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函報教育部審查教師升等案件、教學實務研究稱為教學實踐研究及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等規定。

爰此，因應審定辦法之修正，本校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旨揭注意事項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參酌本校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 110 年 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決議，新聘外審由系級審理及升等外審由院級審理，並修正外審人員為 6 人。依審定辦法之規定，旨揭注意事項涉及「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文字修正為教學實踐研究(發)升等；及修正教學實踐研究(發)升等之審查程序應比照專門著作與技術報告的程序辦理。依據審定辦法之規定，增訂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另明訂本次修正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外審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u>著作</u>外審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點次未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校辦理教師<u>代表作及參考作</u>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送審之<u>代表作及參考作依新聘或升等區分，分別由系或院辦理一級</u>評審，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級：</p> <p><u>1、新聘教師之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送審類別包括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負責辦理。</u></p> <p><u>2、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建立外審審查人資料庫（可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查詢系統」提供之教師學術專長等資訊）</u>依需要做專長分類。<u>辦理技術升等送</u></p>	<p>二、本校辦理教師<u>著作</u>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送審之<u>著作分系與院二級</u>評審，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系（所、中心）級：</p> <p><u>1、各系（所、中心）應建立著作審查委員</u>資料庫（可依需要做專長分類），辦理技術升等送審時，其推薦之外審<u>委員</u>應具實務經驗（如專利、技轉或相關產學合作經</p>	<p>一、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外審以一次為限，且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之規定。並依本校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一零八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決議，聘任外審作業由系級辦理，升等外審作業由院級辦理。爰此，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現行目次往後遞移。</p> <p>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須送六位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外審。爰此，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外審人數、推薦人數及迴避人數。</p> <p>三、依本校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一零九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決議，教學研究報告申請升等之審查程序應比照專門著作與技術報告的程序辦理。依據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教師升等法規制度研議小組會議決議，以教學</p>

審時，其推薦之外審審查人應具實務經驗（如專利、技轉或相關產學合作經驗），提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並每年更新報院教評會備查。

3、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教師聘任外審作業時，需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成立外審審查小組，由其教評會自外審審查人資料庫中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十人至三十人為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成立之外審審查小組；送審人得向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4、審查時，由外審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六位審查人

驗），提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並每年更新報院備查。

2、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時，需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成立著作審查小組，由其教評會依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中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系（所、中心）教評會成立之著作審查小組；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所、中心）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3、審查時，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三位審查人

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委員中，應至少三位外審委員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抽選之。爰此，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

四、依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一零八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決議，著作審查小組得推派委員二至三人負責辦理著作外審作業，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惟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送審者，外審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審查人中，應至少有三位外審審查人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

(二) 院級：

1、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及參考作，送審類別包括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外審由各學院教評會負責辦理。

2、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自該系外審審查人資料庫中向院長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十人至三十人為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院教評會組成之外審審查小組；升等申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教評會亦得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查詢系統」提供之教師學術專長等

審查，惟如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為代表作提送升等，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三位外審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位外審委員係自教務處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

(二) 院級：

1、由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中向院長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院教評會組成之著作審查小組；升等申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

<p><u>資訊，建置學院之外審審查人資料庫，並得明訂自院資料庫增列審查人六至十人列入候送名冊。</u></p> <p>3、審查時，由<u>外審</u>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u>六</u>位審查人審查。惟以教學實踐研究<u>(發)成果</u>升等者，<u>外審</u>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u>審查人</u>中，應至少有<u>三</u>位外審<u>審查人</u>係自<u>教育部</u>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p> <p>4、<u>辦理</u>外審時，不得重複送請已擔任該升等案之外審審查人審查。</p> <p><u>外審審查小組得推派委員二至三人負責辦理送外審作業。</u></p>	<p><u>告</u>)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教評會亦得增列審查人<u>三</u>至<u>五</u>人。</p> <p>2、審查時，由<u>著作</u>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u>三</u>位審查人審查，惟<u>如</u>以教學實務研究<u>報告為代表作</u>提送升等，<u>著作</u>審查小組決定之三位外審<u>委員</u>中，應至少有<u>一</u>位外審委員係自<u>教務處</u>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p> <p>3、<u>著作</u>外審時，不得重複送請已擔任該升等案之外審審查人審查。</p>	
<p>三、外審<u>審查人</u>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三、外審<u>委員</u>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外審<b>審查人</b>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p> <p>(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p> <p>(二) 送審人代表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p> <p>(四) 與<b>送審</b>人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p> <p>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p>	<p>四、外審<b>委員</b>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p> <p>(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p> <p>(二) 送審人代表<b>著</b>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p> <p>(四) 與<b>升等申請</b>人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p> <p>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p>	<p>點次未變，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b>審查人</b>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b>審查人</b>。</p>	<p>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b>審查委員</b>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b>審查委員</b>。</p>	<p>點次未變，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外審<b>審查人</b>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p> <p>(一) 同一案件之<b>審查人</b>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p> <p>(二)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p> <p>(三)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p>	<p>六、外審<b>委員</b>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p> <p>(一) 同一案件之<b>審查委員</b>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p> <p>(二)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p> <p>(三)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p>	<p>點次未變，酌作文字修正。</p>



<p>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p> <p>(四) 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p>	<p>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p> <p>(四)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p>	
<p>七、外審<u>審查人</u>之保密：</p> <p>(一) 外審<u>審查人</u>名單應予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u>審查人</u>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u>審查人</u>。</p> <p>(二) 為達保密，外審<u>審查人</u>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p> <p>(三) 外審<u>審查人</u>意見提供教評會參考時，應以代號辨別之，以免外審<u>審查人</u>之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外洩。</p>	<p>七、外審<u>委員</u>之保密：</p> <p>(一) 外審<u>委員</u>名單應予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u>委員</u>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u>委員</u>。</p> <p>(二) 為達保密，外審<u>委員</u>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p> <p>(三) 外審<u>委員</u>意見提供教評會參考時，應以代號辨別之，以免外審<u>委員</u>之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外洩。</p>	<p>點次未變，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本校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p> <p>(二)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p>		<p>一、<b>本點新增。</b></p> <p>二、查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審查程序中外審意見有疑義，應送原外審或組專業審查小組釐清，並得剔除外審意見之相關規定。爰因應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增訂第一項本校外審有疑義之處理程序、第二項本校專業審查小組之選任程序、第三項剔除外審有疑義之外審意見及第四項剔除以一次為限。</p>

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由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負責外審之教評會自外審審查人資料庫中，擇選該有疑義之送審代表作或參考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所擇學者專家不得為已擔任該外審案之外審審查人。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由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



<p>意見，以一次為限。</p>		
<p><u>九</u>、負責外審之教評會應於外審意見表加註「請填寫質性之外審意見」。若外審審查人僅評定審查成績，卻未提供質性之審查意見，應請負責外審之教評會送回原外審審查人填具質性之審查意見。若送回原外審審查人確認仍拒絕填具審查意見，經專業審查小組及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後，應予剔除該審查人之外審意見。</p> <p>前項經確認仍拒絕填具外審意見之外審審查人應自外審審查人資料庫剔除之。</p> <p>若依第一項剔除外審意見，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應再加送一位外審審查人，以補足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之份數。</p>		<p><u>一</u>、<u>本點新增</u>。</p> <p>二、依據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教師升等法規制度研議小組會議決議，明訂外審委員若僅評定審查成績，卻未提供審查意見之處理方式。</p>
<p><u>十</u>、本注意事項經校教評會<u>審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u>實施。</p>	<p><u>八</u>、本注意事項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點次修正，文字酌作修正。</p> <p>二、明訂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之施行日期。</p>

#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

96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年9月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7年02月22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108年1月1日實施  
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112年2月1日實施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外審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辦理教師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依新聘或升等區分，分別由系或院辦理一級評審，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

- 1、新聘教師之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送審類別包括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負責辦理。
- 2、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建立外審審查人資料庫(可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查詢系統」提供之教師學術專長等資訊依需要做專長分類)。辦理技術升等送審時，其推薦之外審審查人應具實務經驗(如專利、技轉或相關產學合作經驗)，提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並每年更新報院教評會備查。
- 3、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教師聘任外審作業時，需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成立外審審查小組，由其教評會自外審審查人資料庫中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十人至三十人為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成立之外審審查小組；送審人得向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 4、審查時，由外審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六位審查人審查。惟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送審者，外審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審查人中，應至少有三位外審審查人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

(二)院級：

- 1、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及參考作，送審類別包括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外審由各學院教評會負責辦理。
- 2、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自該系外審審查人資料庫中向院長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十人至三十人為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院教評會組成之外審審查小組；升等申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代表

作及參考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教評會亦得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查詢系統」提供之教師學術專長等資訊，建置學院之外審審查人資料庫，並得明訂自院資料庫增列審查人六至十人列入候送名冊。

3、審查時，由外審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六位審查人審查。惟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外審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審查人中，應至少有三位外審審查人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

4、辦理外審時，不得重複送請已擔任該升等案之外審審查人審查。

外審審查小組得推派委員二至三人負責辦理送外審作業。

三、外審審查人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四、外審審查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 送審人代表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四)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人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人。

六、外審審查人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一) 同一案件之審查人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二)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三)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四) 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七、外審審查人之保密：

(一) 外審審查人名單應予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審查人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審查人。

(二) 為達保密，外審審查人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

(三) 外審審查人意見提供教評會參考時，應以代號辨別之，以免外審審查人之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外洩。

八、本校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由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負責外審之教評會自外審審查人資料庫中，擇選該有疑義之送審代表作或參考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所擇學者專家不得為已擔任該外審案之外審審查人。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由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九、負責外審之教評會應於外審意見表加註「請填寫質性之外審意見」。若外審審查人僅評定審查成績，卻未提供質性之審查意見，應請負責外審之教評會送回原外審審查人填具質性之審查意見。若送回原外審審查人確認仍拒絕填具審查意見，經專業審查小組及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認定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後，應予剔除該審查人之外審意見。

前項經確認仍拒絕填具外審意見之外審審查人應自外審審查人資料庫剔除之。

若依第一項剔除外審意見，負責辦理外審之教評會應再加送一位外審審查人，以補足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之份數。

十、本注意事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實施。